

## 附件 2:

#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鸭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鸭（种鸭、蛋鸭、肉鸭）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自愿条件下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鸭（种鸭、蛋鸭、肉鸭）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鸭”）进行投保：

（一）投保的种（蛋）鸭健康，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且种（蛋）鸭在 80 日龄以上（含）；

（二）生产设施齐全、饲养管理规范、符合防疫要求、执行免疫程序、档案记录完整；

（三）鸭生长健康，强制免疫抗体监测符合畜牧部门要求，无疫病感染症状。

**第五条** 下列鸭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二）养殖场地及生产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三）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在约定时间内直接造成保险鸭死亡，且超过约定相对免赔率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相对免赔率=约定保险鸭起赔死亡数量/投保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重大病害：鸭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鸭病毒性肝炎、大肠杆菌病、鸭副粘病毒病等疾病、疫病；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等；

（三）意外事故：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四）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的断电。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六条第（一）项中重大病害，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鸭死亡，保险人也负责理赔，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额的差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以外的药物反应造成的鸭死亡;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 72 小时之后, 因同群鸭体质下降, 虚弱而患病所致继发性和延续性死亡, 其中包括淘汰宰杀或作低价销售所发生的损失;

(五) 正常的淘汰、宰杀; 未按相关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 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 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鸭的;

(二) 保险鸭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第十条** 保险鸭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鸭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鸭生长期投入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投保数量

保险鸭投保数量按实际存栏数或者养殖计划数量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保险鸭的死亡相对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以在保单中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含)为保险鸭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保险鸭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保险人不负责赔付。届满续保的保险鸭, 可以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鸭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鸭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保险费。投保人自付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鸭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鸭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鸭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鸭转让或者补栏、清栏的情况,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鸭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将出险的保险鸭进行无害化处理。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鸭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可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鸭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蛋(种)鸭

每只蛋(种)鸭赔偿金额=每只蛋(种)鸭保险金额×饲养日龄对应的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只蛋(种)鸭赔偿金额

#### 蛋(种)鸭日龄对应赔偿比例

日龄	80-150(含)	151-300(含)	301-450(含)	450(含)以上
赔付比例	80%	100%	70%	50%

2. 肉鸭

每只肉鸭赔偿金额=每只肉鸭死亡体重(公斤)×单只肉鸭每公斤约定赔偿金额(元)

赔偿金额=∑每只肉鸭赔偿金额

单只肉鸭每公斤约定赔偿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 发生第七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蛋(种)鸭

每只蛋(种)鸭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饲养日龄对应的赔偿比例-每只保险蛋(种)鸭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每只蛋(种)鸭赔偿金额

#### 蛋(种)鸭日龄对应赔偿比例

日龄	80-150(含)	151-300(含)	301-450(含)	450(含)以上
赔付比例	80%	100%	70%	50%

2. 肉鸭

每只肉鸭赔偿金额=每只肉鸭死亡体重(公斤)×单只肉鸭每公斤约定赔偿金额(元)-每只保险肉鸭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

赔偿金额=∑ 每只肉鸭赔偿金额

(三) 每只保险肉、种、蛋鸭的赔偿金额最高以每只保险肉、种、蛋鸭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实际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按保险数量与实际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实际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按实际保险损失数量计算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期间累计饲养鸭数量大于保险数量, 投保人补交相应保险费后, 保险人按实际保险损失数量计算赔偿; 保险期间累计饲养鸭数量小于保险数量, 保险人按实际保险损失计算数量赔偿并退还相应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鸭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鸭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

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蛋鸭：蛋鸭是指饲养起来专门生蛋以供应蛋只的鸭。
- (二) 肉鸭：肉鸭是指用于肉产的饲养鸭。
- (三) 种鸭：种鸭是专门用于生产下一代仔鸭的专用鸭。
- (四) 鸭瘟：又称鸭病毒性肠炎，是由鸭疱疹病毒 I 型引起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传染病。
- (五) 高致病性禽流感：由 A 型流感病毒 H5 或 H7 亚型引起的烈性传染病。
- (六) 鸭病毒性肝炎：由鸭肝炎病毒 (DHV) 引起的急性、高度致死性传染病。
- (七) 大肠杆菌病：由致病性大肠杆菌引起的急性败血性传染病。
- (八) 鸭副粘病毒病：由鸭 I 型副黏病毒 (APMV-1) 引起的急性败血性传染病，属国家二类动物疫病。
- (九)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十) 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 (十一) 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十二)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十三)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四)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十五) 冻灾：指因达到或接近当地历史最低气温，并长期维持在最低气温，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十六)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七)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八)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九)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二十)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自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一）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